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黄建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陈贵 夏立军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